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35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6-40
3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41-49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0-51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52-54
6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5-62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63-69
8	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70
9	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71-73
10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	74-76
11	各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损失的承诺	77-81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在前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在前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6. 本人在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7. 本人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8.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张清森（签字）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本人在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本人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陈俊灵（签字） 陈俊灵

2022年 4 月 2 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有新的规定，本

企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6.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艳

陈艳



2022年 4月 2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就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锁定和减持事宜，本企业承诺：

1.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 如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减持另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6.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于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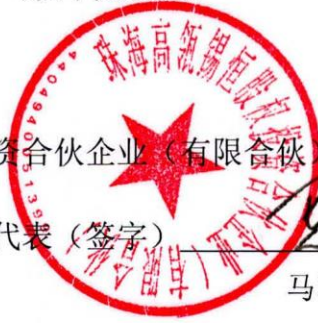
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珠海高瓴锡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马翠芳



2022年4月27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绿联和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王立珍



2022年 4月 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本企业自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 年 6 月 2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第 1 条、第 2 条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和顺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唐 坚



深圳市和顺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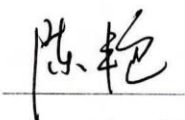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雷杰



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 艳



2022年 4月 2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本企业自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 年 6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第 1 条、第 2 条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厦门坚果核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孙鸿达

2022年 4月 5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本企业自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 年 6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第 1 条、第 2 条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 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广东远大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雷志军



2022年 4月 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 本企业于 2021 年 6 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本企业自完成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 年 6 月 2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 在第 1 条、第 2 条所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世横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 4月 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通过深圳市绿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企业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

除外) 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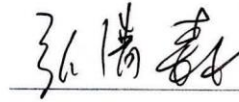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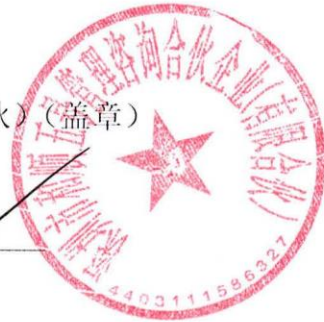
承诺人：

深圳市和顺五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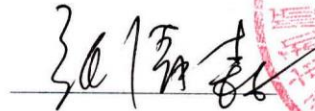


张清森



深圳市和顺六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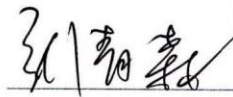


张清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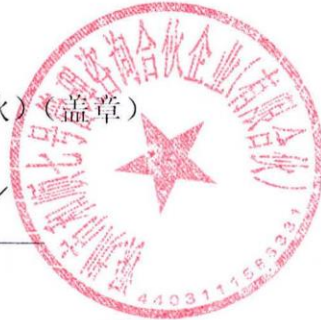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和顺七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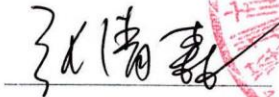


张清森



深圳市和顺八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清森



2022年4月5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本人在第 1 项所述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

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张清森

张清森

陈俊灵

陈俊灵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 坚

陈 艳

陈 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 坚

陈 艳

陈 艳

王立珍

王立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本人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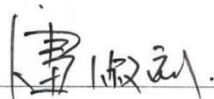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承诺人：

全体公司监事（签名）：



雷淑斌



黎 飞



彭艳华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深圳市和顺四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法律。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李庆珍（签字） 李庆珍

2022年9月2日

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通过深圳市和顺七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需要选择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届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替代本人之前就本承诺函事项所作出的承诺。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

法律。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张碧娟（签字） 张碧娟

2022 年 9 月 2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的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具体安排回购公司股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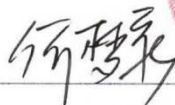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梦新



2022年 4月 2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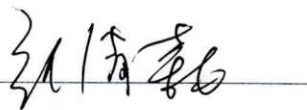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股份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张清森（签字）



2022年3月29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并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增持公司股份；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时，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增持具体计划并按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规定的期间实际履行；

（3）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4）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张清森 张清森

陈俊灵 陈俊灵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 坚

陈 艳 陈 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 坚

陈 艳 陈 艳

王立珍 王立珍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促进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

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研发、采购、生产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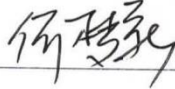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梦新



2022年4月2日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得变更、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张清森（签字）



2022年3月29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减少，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的，同意将行权条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得变更、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张清森 张清森

陈俊灵 陈俊灵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 坚

陈 艳 陈 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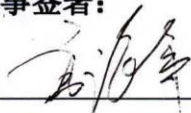
陈 艳 陈 艳

王立珍 王立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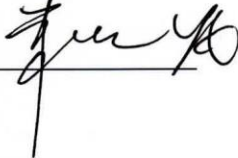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高海军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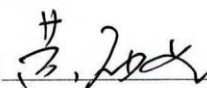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署:

赖晓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黄劲业  _____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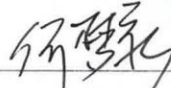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梦新



2022年4月2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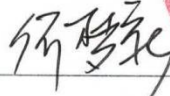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梦新



2022年4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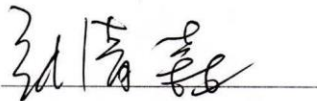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张清森（签字）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启动回购事宜。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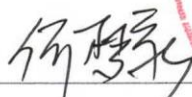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承诺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梦新



2022年 4月 2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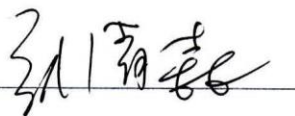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承诺人：张清森（签字）



2022年3月29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张清森 张清森

陈俊灵 陈俊灵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 坚

陈 艳 陈 艳

全体监事签署:

雷淑斌 雷淑斌

黎 飞 黎 飞

彭艳华 彭艳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 坚

陈 艳 陈 艳

王立珍 王立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高海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赖晓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黄劲业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梦新（签字）



2022年4月2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人：张清森（签字）



2022年3月29日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提出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张清森 张清森

陈俊灵 陈俊灵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坚

陈 艳 陈艳

全体监事签署：

雷淑斌 雷淑斌

黎 飞 黎飞

彭艳华 彭艳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何梦新 何梦新

李雷杰 李雷杰

唐 坚 唐坚

陈 艳 陈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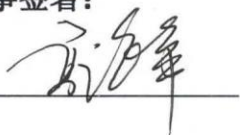
王立珍 王立珍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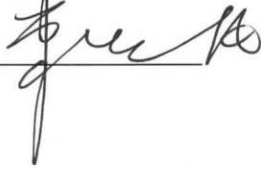
高海军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赖晓凡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黄劲业 黄劲业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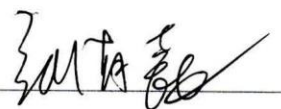
(2) 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 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
- 4) 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张清森（签字）



2022年3月29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照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之签章页）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3月 27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鉴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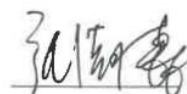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督促公司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由本人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人将以可行的方式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购回价格将以基准价格（基准价格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张清森

2023年3月27日

承诺书

鉴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现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字）：



张清森

2024年 5 月 28日

承诺书

鉴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就公司上市后如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现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

2. 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二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3. 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之后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六个月；

4.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书》的签署页)

深圳市和顺五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市和顺六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市和顺七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深圳市和顺八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4年 5 月 28 日

承诺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2年 5 月 27 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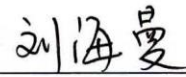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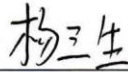
任晓英





刘海曼





杨三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27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验资机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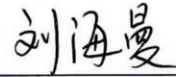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晓英





刘海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27日